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实施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的职能机构，部门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体、土壤、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重大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工作，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统筹管理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发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监督各区、县级市和有关单位落实减排任务。

（四）组织、指导并协调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查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

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

（六）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七）受市政府委托制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并协调、指导区、县级市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八）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九）负责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及信息系统；组织环境质量指数预测预报，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环保应用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对外环保科技与经济合作交流。

（十一）指导区、县级市环境保护工作；协助区、县级市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

（十二）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事业单位 7 个, 其中: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1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总编制数 497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159 人 (其中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2 名), 事业编制 317 人, 后

勤服务人员数 21 名；在职实有人数 444 人，比上年增加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2 人（含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284 人、后勤服务人员 8 人；聘用人员 171 人；离退休人员 205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203 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61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8.1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19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53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301.06
六、其他收入	7	61.9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608.2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35.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40,651.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3,77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7,866.90	本年支出合计	60	47,785.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59.13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2.9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156.23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240.8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49.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191.15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49,026.03	合计	72	49,026.03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866.90	47,610.95	0.00	194.00	0.00	0.00	6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1.06	30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6.06	28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6.06	28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8.25	2,6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6.61	2,5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24	1,1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0.36	1,3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	5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	5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7.75	431.80	0.00	0.00	0.00	0.00	5.96
21005	医疗保障	226.98	221.02	0.00	0.00	0.00	0.00	5.9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48	114.52	0.00	0.00	0.00	0.00	5.9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50	10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97	2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5.97	2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728.06	40,488.08	0.00	194.00	0.00	0.00	45.9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688.11	7,68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727.75	4,7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88	10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873.11	87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798.15	79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85.43	68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77	50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161.24	7,16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95.23	19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966.01	6,96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375.64	18,3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4,623.44	14,6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2.55	10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096.96	3,09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2.73	5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3.80	1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43.80	1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7,359.27	7,119.29	0.00	194.00	0.00	0.00	45.99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509.06	6,269.07	0.00	194.00	0.00	0.00	45.99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71.25	2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578.97	5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0.24	3,77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0.24	3,77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79	9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8.45	2,848.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785.20	16,146.93	31,638.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1	0.00	18.1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1	0.00	8.11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1	0.00	8.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53	0.00	0.5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53	0.00	0.53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53	0.00	0.5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1.06	0.00	301.06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6.06	0.00	286.06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6.06	0.00	286.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8.25	2,60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6.61	2,546.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24	1,196.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0.36	1,350.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	50.2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	50.2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5.90	431.80	4.11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25.13	221.02	4.11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3	114.52	4.11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50	106.5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97	205.9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5.97	205.97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651.11	9,336.64	31,314.4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696.58	6,069.56	1,627.0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726.77	4,726.77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88	0.00	102.88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872.27	872.27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798.45	470.52	327.93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85.43	0.00	685.43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10.77	0.00	510.77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24.24	0.00	7,224.24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95.23	0.00	195.23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29.01	0.00	7,029.0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375.64	0.00	18,375.6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4,623.44	0.00	14,623.4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2.55	0.00	102.55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24.97	0.00	24.97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096.96	0.00	3,096.96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2.73	0.00	512.7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3.80	0.00	143.8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43.80	0.00	143.8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7,210.84	3,267.07	3,943.77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360.63	3,267.07	3,093.55	0.00	0.00	0.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71.25	0.00	271.25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578.97	0.00	578.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0.24	3,77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0.24	3,77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79	921.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8.45	2,848.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d —

1栏= (2+3+4+5+6) 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61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1	11.00	11.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4	0.53	0.5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36	301.06	301.06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8	2,608.25	2,608.2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9	431.80	431.8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40	40,559.25	40,559.2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9	3,770.24	3,770.2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7,610.95	本年支出合计	49	54	47,682.13	47,682.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94.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5	423.56	423.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94.74	基本支出	51	56	4.72	4.7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	52	57	418.84	418.84	0.00
	28				58			
	29			53	59			
总计	30	48,105.69	总计	54	60	48,105.69	48,105.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6行=（27+28）行；30行=（24+26）行；54行=（31+32+,,,+,+53）行；60行=（54+56）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7,682.13	16,145.89	31,536.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0.00	0.00	1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53	0.00	0.5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53	0.00	0.5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53	0.00	0.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1.06	0.00	301.06
20603			应用研究	15.00	0.00	1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00	0.00	1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6.06	0.00	286.0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6.06	0.00	28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8.25	2,608.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6.61	2,546.6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24	1,196.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0.36	1,350.36	0.00
20808			抚恤	11.40	11.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0	11.4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	50.2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	50.2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80	431.8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21.02	221.02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52	114.52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50	106.5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97	205.9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5.97	205.97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559.25	9,335.60	31,223.6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696.28	6,069.56	1,626.72
2110101	行政运行	4,726.77	4,726.77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88	0.00	102.88
2110103	机关服务	872.27	872.27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798.15	470.52	327.6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85.43	0.00	685.43
2110106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10.77	0.00	510.7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24.24	0.00	7,224.24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95.23	0.00	195.2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29.01	0.00	7,029.01
21103	污染防治	18,375.64	0.00	18,375.64
2110301	大气	14,623.44	0.00	14,623.44
2110302	水体	15.00	0.00	1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2.55	0.00	102.55
2110306	辐射	24.97	0.00	24.97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096.96	0.00	3,096.9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2.73	0.00	512.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3.80	0.00	143.80
2110401	生态保护	143.80	0.00	143.80
21111	污染减排	7,119.29	3,266.03	3,853.2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269.07	3,266.03	3,003.04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71.25	0.00	271.25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578.97	0.00	578.9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0.24	3,770.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0.24	3,770.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79	921.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8.45	2,848.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2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0
30101	基本工资	1,824.47	30201	办公费	115.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11.89	30202	印刷费	11.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6
30103	奖金	65.8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81	30204	手续费	3.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22	30205	水费	7.2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91.63	30206	电费	172.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0.00	30207	邮电费	131.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6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3.01	30211	差旅费	31.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3.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444.25	30213	维修（护）费	159.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35.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80	30215	会议费	11.12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58	30216	培训费	22.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221.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8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085.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4.9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21.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3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848.45	30229	福利费	166.9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5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725.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83			
人员经费合计		14,478.74	公用经费合计					1,667.15

注：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87.81	66.00	192.75	0.00	192.75	29.06	125.95	239.41	65.88	165.84	0.00	165.84	7.69	58.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2016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说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4,770.74	4,770.63	0.1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2,785.66	2,785.66	0.00	
103020101			排污费收入	2,785.66	2,785.66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96	42.96	0.00	
103043505			环境监测服务费	42.96	42.96	0.00	
四、罚没收入				405.10	405.10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405.10	405.1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2.17	562.17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33	0.33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4	0.24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3	0.13	0.00	
103071500			排污权出让收入	561.47	561.47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974.85	974.74	0.11	

103999900	其他收入	974.85	974.74	0.11
-----------	------	--------	--------	------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收入的征缴情况。 — %d —

1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7,360.11
货物	4,116.93
工程	0.00
服务	3,24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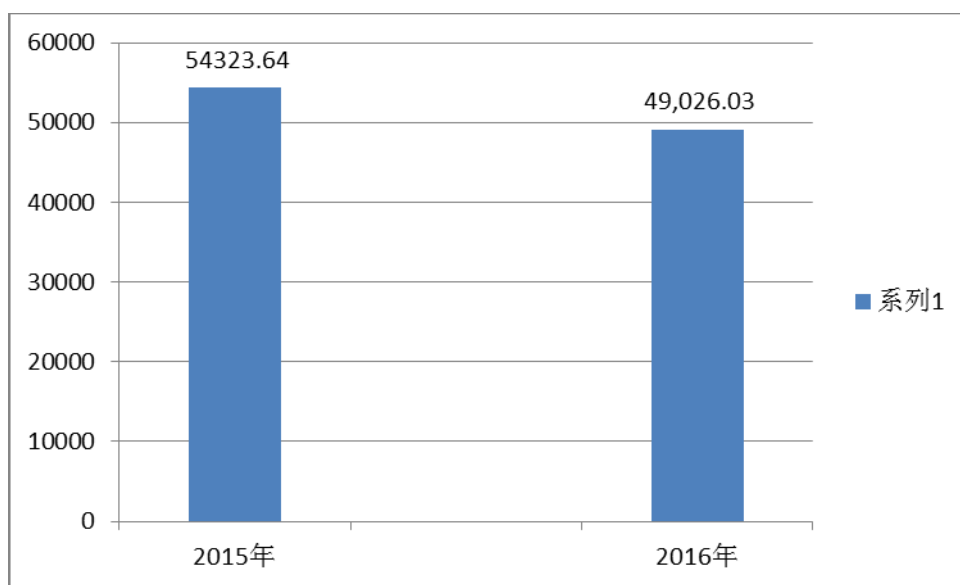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9,026.03万元，支出总计49,026.03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97.61万元，下降9.75%。主要原因：一是省下达的2016年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比2015年有所减少；二是2016年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建设资金比2015年有所减少。

2016年度与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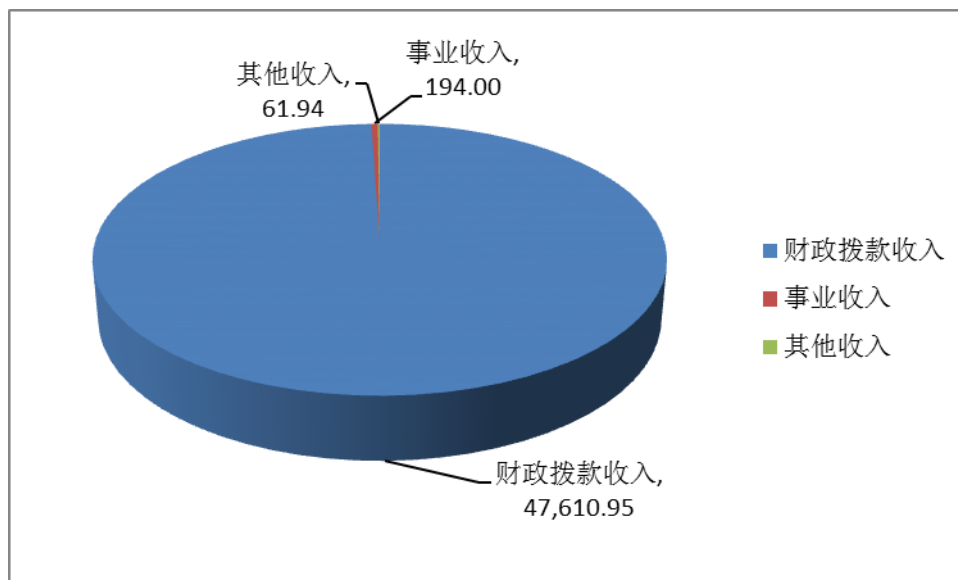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47,866.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610.9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47%；事业收入194.00万元，占0.40%；其他收入61.94万元，占0.13%。

2016年度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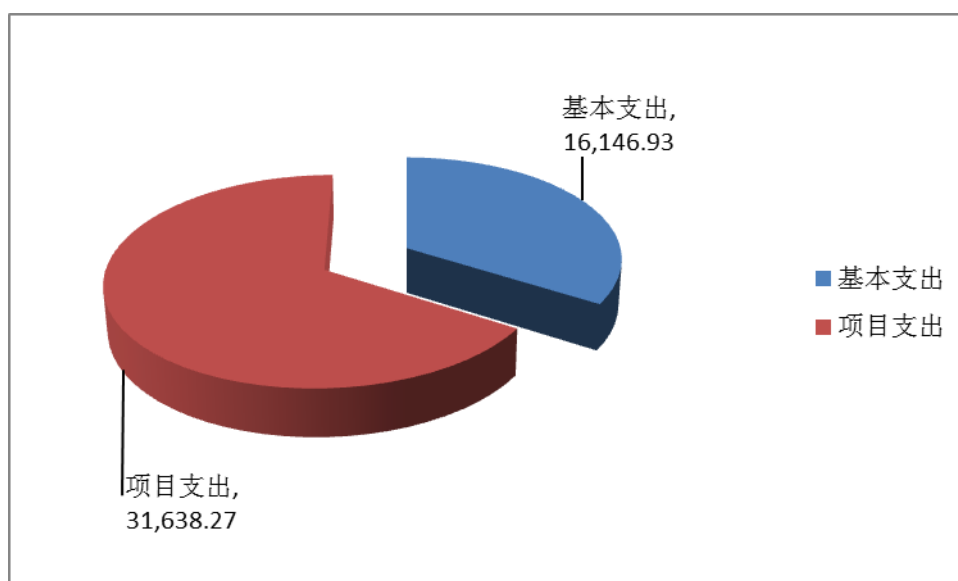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47,785.20万元。基本支出16,146.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3.79%。项目支出31,638.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21%。

2016年度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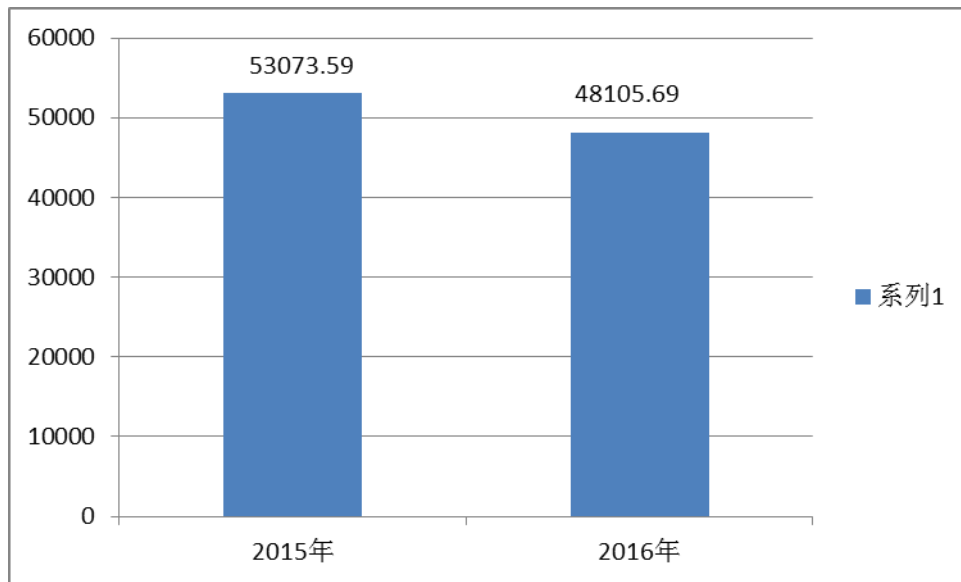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8,105.6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67.90万元,下降9.36%。主要原因:一是省下达的2016年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比2015年有所减少;二是2016年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建设资金比2015年有所减少。

2016年度与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68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8%。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96.72万元，下降9.31%。主要原因：一是省下发的2016年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比2015年有所减少；二是2016年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建设资金比2015年有所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0万元，占0.02%；

公共安全支出0.53万元，占0.001%；

科学技术支出301.06万元，占0.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8.25万元，占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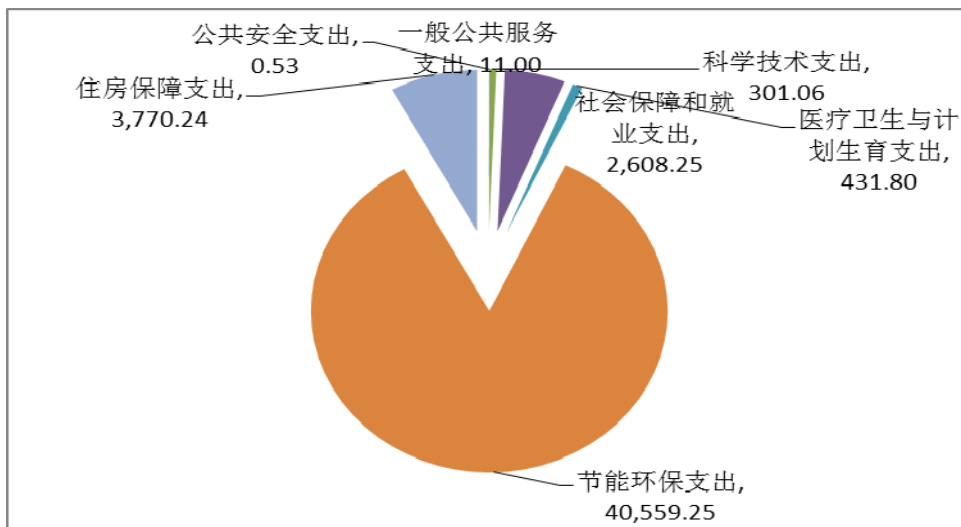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1.80万元，占0.91%；

节能环保支出40,559.25万元，占85.06%；

住房保障支出3,770.24万元，占7.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0,349.47万元，支出决算47,68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市发改委统筹拨付的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基本建设经费在年初预算时不列入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二是年中省下达了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局系统在机关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1.00万元，主要用于局系统在党务工作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0.53万元，主要用于局系统在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从事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8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4%，主要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部分项目调整实施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9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81%，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变动和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5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62%，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变动和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11%，主要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费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实际发生人员追加相关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3%。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60%，主要用于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实际情况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8%，主要用于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实际情况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8%，主要用于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72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5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9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其他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调整实施。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87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00%，主要用于为行政单位提供服务的部分事业单位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79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7%，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追加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68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4%，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51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4%，主要用于广州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日常运营及维护、办公用房维护及运营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19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6%，主要用于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调整实施。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7,02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28%，主要用于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项目的建设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市发改委统筹拨付的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基本建设经费在年初预算时不列入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14,62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86.76%，主要用于广州市鼓励提前淘汰黄标车奖励和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奖励市级专项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下达我市鼓励提前淘汰黄标车奖励和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奖励专项资金，同时我市配套下达部分奖励资金。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珠江环境监管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10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9%，主要用于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监督检查、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源申报登记等支出。

2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2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主要用于辐射物监督检查、污染治理等方面支出。

2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3,09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05%，主要用于广州市重点污染源防治工程（含饮用水源地污染整治专项和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工程）等方面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排污费专项资金，在部门决算时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导致决算统计数据超出预算。

2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51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3.49%，。主要用于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一期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14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7%，主要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等支出。

29.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6,26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8%，主要用于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

运行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调整实施。

30.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27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7%，主要用于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排污费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调整实施。

31.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57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0.11%，主要用于“十三五”污染减排工作及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厅下达鼓励黄标车淘汰奖励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2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9%，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84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81%，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住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6,145.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78.7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145.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33.01万元；公用经费1,667.1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659.2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9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7.81万元，支出决算239.41万元，完成预算的83.18%，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市统一部署封存部分公务用车，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降低；二是进一步压缩接待费人数和标准，接待费用进一步降低。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75.34万元，下降23.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65.8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7.52%，完成预算的99.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个别团组的开支标准略有差异。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0.68万元，增长1.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支付2015年尾款。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4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10个、累计41人

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出国交流活动支出 44.20 万元，主要用于赴丹麦、冰岛、芬兰进行水环境管理政策及污染防治技术交流以及赴加拿大和墨西哥进行生态环保规划及机动车污染防治交流。交流活动就国外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管理政策、城市垃圾燃烧导致的环境污染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大规模的固废转化等业务与国外城市相关机构、环保企业开展国际交流，探讨合作意向，推进地区间协作，学习了国外城市生态环保规划的相关政策制定及其实施情况、城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与管理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技术以及相关环保设施等。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66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 2016 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围绕绿色经济新动力，废物管理创商机等主题与环保同行进行交流和洽谈；参加香港举办的 2016 国际环保博览大会，学习了借鉴了先进环保技术，了解环保产业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包括“零废弃 高效益”成功企业的蓝海策略、“转废成宝，化弃为盈”一循环经济路线图和“互联网+”推动废物管理新思维等为促进我市环保产业发展拓展了视野。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21.02 万元，主要用于赴韩国参加光污染的防治与生态修复监管培训班，学习借鉴了韩国防治光污染与生态修复监管方面的先进理念及成功做法，培训团学员运用学到的光污染专业知识和新型环保理念指导环保工作实践，提出了改进我市光污染防治可行性建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65.84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9.27%，完成预算的 86.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统一部署，封存部分公务用车，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69.80 万元，下降 29.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油耗、维修和保险费用的核算，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84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5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1 辆（其中特种用车 2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环境现场执法、环境应急、监测等车辆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7.6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21%，完成预算的 26.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的具体接待任务无法准确预计，费用支出以实际接待任务为准，2016 年实际接待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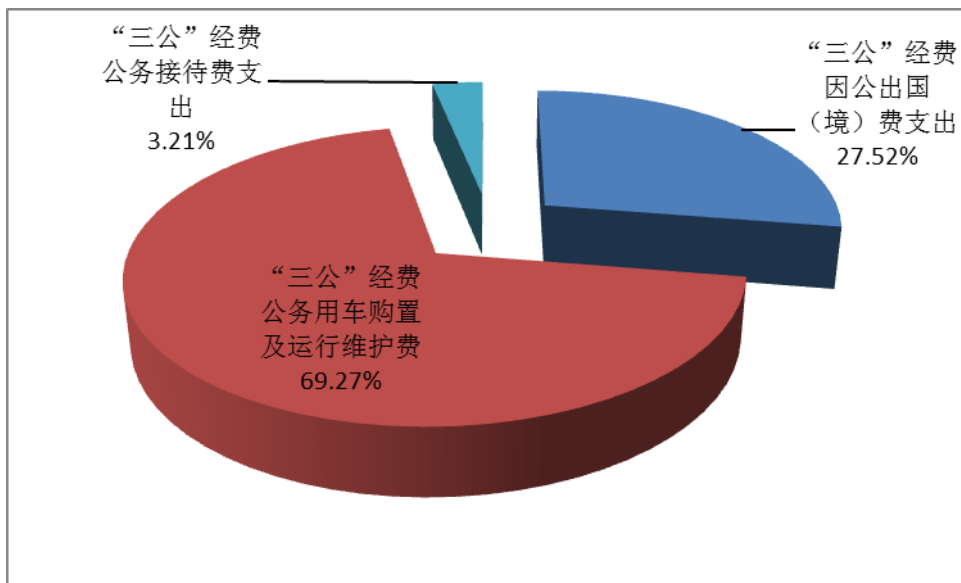
比预计接待任务减少。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6.22万元，下降44.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接待次数和接待人数较2015年有所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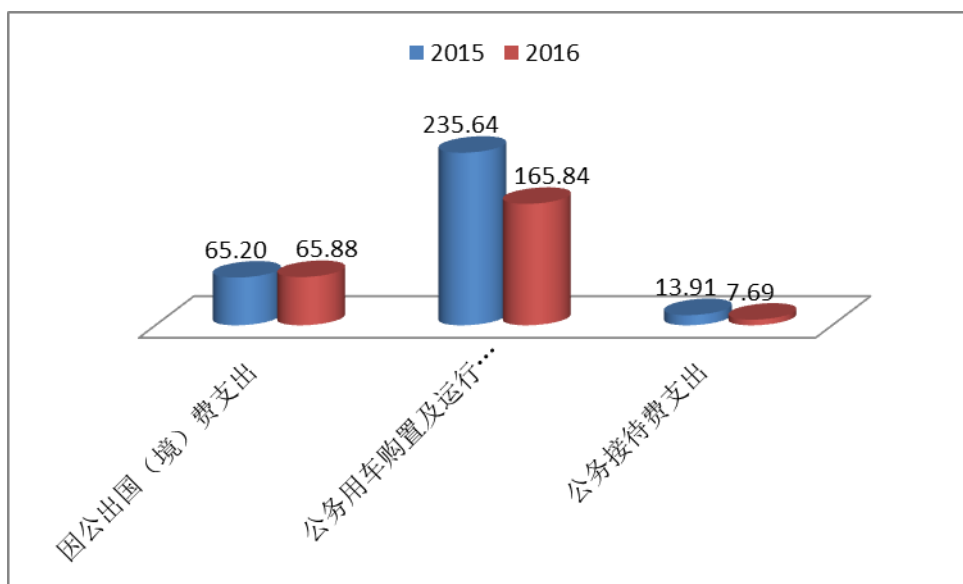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6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4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56个，共560人次。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图



2016年度与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58.5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5.89 万元，下降 30.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会议召开的次数和参会的人数较 2015 年有所减少。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佛肇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会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96 人，共支出 5.02 万元，占会议费 8.57%，其中场地租用费 0.9 万元，房租费 1.68 万元，餐费 2.16 万元，租车费 0.28 万元。

自动监测工作及全市环境监测会议会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70 人，共支出 3.39 万元，占会议费 5.79%，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房租费 1.09 万元，餐费 1.64 万，租车费 0.16 万元。

第二季全市环境监测站座谈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71 人，共支出 3.33 万元，占会议费 5.68%，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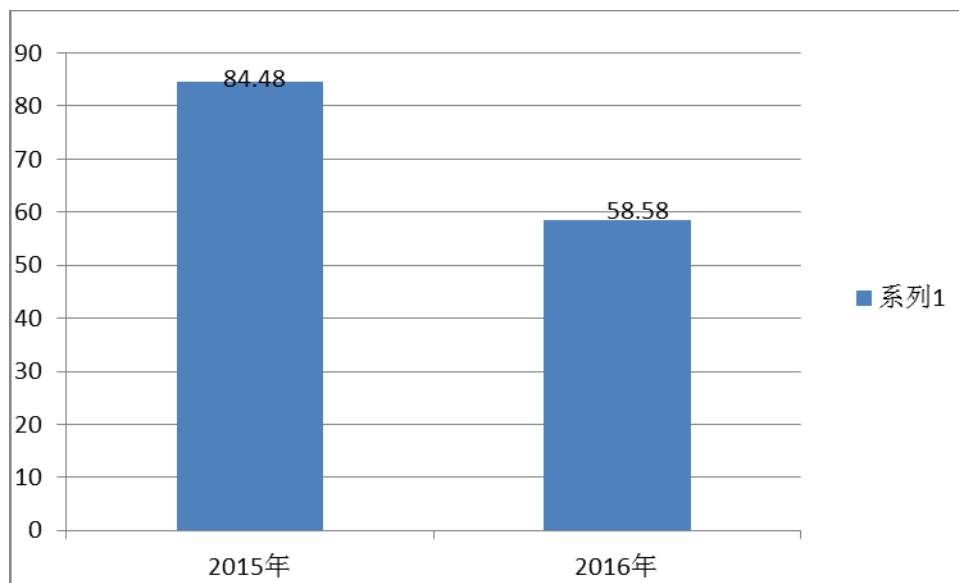
万元，房租费 0.93 万元，餐费 2 万元。

2016 年全市环境监察工作会议会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57 人，共支出 3.30 万元，占会议费 5.63%，其中场地租用费 0.48 万元，房租费 1.08 万元，餐费 1.44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3 万元。

2016 年政务信息培训及工作会议会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56 人，共支出 3.13 万元，占会议费 5.34%，其中：场地租用费 0.99 万元，房租费 0.98 万元，餐费 0.90 万元，租车费 0.26 万元。

2016年度与2015年度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对比图

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持平。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770.7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770.6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11万元。其中：专项收入2,785.66万元，占58.39%，包括排污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2.96万元，占0.90%，包括环境监测服务费；罚没收入405.10万元，占8.49%，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62.17万元，占11.78%，包括其他利息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排污权出让收入等；其他收入974.85万元，占20.43%，包括部门有偿使用资金追缴款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7,360.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16.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43.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49.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9.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6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8.4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14.17 万元，增长 27.3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及人员增加所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 5 个单位共有车辆 81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25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9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2 项。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5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2,763.3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3.58%。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04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0,349.4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

2016 年度财政预算中，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部

门报送的“广州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建设”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经费”共 2 个项目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复核， 2 个项目绩效等级均为：“良”。项目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环境保护部的部署，广州市于 2015 年以 2014 年为基准年开展了大气污染物源清单试点工作，并自 2016 年起将此项工作业务化。2016 年，对原试点研究成果进行了完善，同时根据 2015 年度大气污染物来源变化情况对源清单进行了更新，并与以 2014 年为基准年的源清单进行了比较分析。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研究结果主要用于描述城市大气污染物来源及排放情况，为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空气污染治理政策提供科学支撑。

项目资金情况：2016 年度预算安排 169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36.5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32.5 万元，预算调整率 21.6%。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32.5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2016 年 5 月底前，建立完善基准年为 2014 年的广州市排放源清单；2016 年底前，在 2014 年广州市排放源清单的基础上，结合 2015 年污染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对排放源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对污染源进行补充完善，并建立源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于 2016 年初开展前期工作和招投标工作，4 月底确定中标单位，5 月签订技术合同。2016

年 5 月底前，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合同要求提交了基准年为 2014 年排放源清单的完善成果以及其高时空分辨率排放数据。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的《广州市大气污染清单建设项目》专家验收会的结果来看，专家组一致通过了项目的验收，对相关成果清单进行了核查，查实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2）“机动车污染防治经费”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定期检验委托评审及技术指导管理，强化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监管，开展机动车排气遥感检测，加强冒黑烟车查处，促进黄标车淘汰及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通过一系列防治工作的开展，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属经常性项目，2016 年度预算安排 700 万元，没作预算调整。实际支出金额 643.34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 92%。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定期检验委托评审及技术指导管理，强化机动车工况法排气检测监管，开展机动车排气遥感检测，加强冒黑烟车查处等一系列工作，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到 2016 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PM2.5

浓度 ≤ 46 微克/立方米。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看，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良好。全市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正常有序，全年全市共对 1,321,602 辆车核发标志，同比增加 8.9%，全市累计对本地车核发标志 2,222,070 个，环保标志核发率为 96.6%；2016 年全市汽车保有量为 2,300,000 辆，其中免检车辆为 895,400 辆，2016 年全年排气污染物定期检验共 1,178,600 辆，汽车检测率为 90.17%；2016 年全市共排气污染物定期检验共 1,178,573 辆，其中最终检测合格数为 1,174,456 辆，汽车检测总体合格率为 99.6%。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市环保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各项污染防治举措，不断加强保密、档案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综合决策机制不断加强

2016年6月，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字〔2016〕6号），是全国首个市级层面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的关于环境监督工作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二、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2016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持续向好。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6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12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7.7%、5.1%、2.1%、7.7%。达标天数比例为84.7%。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完成广州发电厂等企业8台火电机组“超洁净排放”改造工作。深化机动车污染控制。黄标车执法点增至123个，限行面积扩大至662平方公里；全年共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约6万辆，完成省下达我市淘汰任务的170%。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调查核算1500多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促进扬尘污染控制。组织各区学习天河区扬尘精细化管理经验。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关于加强船舶排放控制的通告》。组织首批83家港航企

业和挂靠广州港的班轮公司 486 艘船舶加入广州港航绿色公约。

三、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016 年，全市江河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跨市河流交接断面（城市入海河口）水质达标率 100%。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基本完成《广州市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修编及《广州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等方案编制工作。加大污染源查控力度。全面清理 292 家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开展“十大”重点行业和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广佛跨界区域关停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57 家。基本完成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扎实推进重点河涌周边“小散乱”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强化饮用水源保护。2016 年 10 月 31 日省政府批复同意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完善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进实施《广佛跨界河涌水环境整治工作沟通协作机制》。

四、总量减排工作有序开展

全面落实省政府下达的我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印发实施《广州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安排了 13 项减排工作任务，418 个减排项目，其中水污染减排项目 300 个，大气污染减排项目 118 个，根据省环保厅初步核查核算结果，预计我市可完成 2016 年化学需氧

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3.5%、3.5%、2%和 2%的目标任务。

五、优化发展作用逐渐凸显

强化规划引领。《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已于2016年10月26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已提请市政府印发实施；印发实施《广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深化环评准入。积极推进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广州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广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审批服务水平。制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则》，精简前置审批条件，实行并联审批。优化重要区域审批权限。

六、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严格环境执法及处罚工作。2016年，市、区环保部门联合开展环保专项行动21次，检查企业85965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753宗，处罚案件3550宗，责令“双停”企业（项目）1972家（个），罚款总额达11263.98万元，立案数和罚款金额同比分别上升18.2%、15.0%。重点整治突出环境问题。结合中央环保督察，进一步梳理筛查出全市105项需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完成全市2269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联合市教育局继续推进学校周边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加强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工作。每年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强化环境信访办理及应急管理。出台《广州

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试行办法》，2016 年完成奖励发放 7 宗，金额 2.25 万元。2016 年，全市受理环境信访 29459 件，同比上升 36.03%。

七、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工业企业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等进行备案管理。开展 43 个重点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完成 7 个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工作。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广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前期研究工作。印发实施《广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2016 年度实施方案》。超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重金属污染减排考核任务。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广州市 2016 年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和《广州市公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加强辐射环境及固体废物监管。开展 2016 年春节及“两会”期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2016 年以来，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共巡检放射源使用单位 371 次。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企业 7532 家，比 2015 年增加了 44.85%。

八、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列表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委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第 69 项	工作内容：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	已完成。 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市政府系统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66号)要求，全市议事协调

		<p>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完善现有的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制订《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报市政府审定。 3.启动广州市生态文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p>机构将进行清理(涉及市环保局的为“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市环保局建议保留)。待市政府相关清理工作完成后,市环保局拟以“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统筹协调开展我市生态保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016年9月完成编制《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并送市政府审定。 3.已启动广州市生态文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2.	《市委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第 71 项 全面深化改革 2016 年工作要点第 31 项	<p>工作内容:开展环境保护监测社会化试点。全面启动全市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p> <p>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我市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实现定期考核及信息公开。 2.启动我市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工作。 	<p>已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组织在广州设立监测场所的 50 个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能力核查,并于 2016 年 5 月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组织编制完成《广州市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选取南沙区对 8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开展监测质量监督试点工作。 2.已启动我市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工作(2016-2018 年 10 月),目前在有序推动工作。
3.	全面深化改革 2016 年工作要点第 31 项	<p>工作内容:</p> <p>制定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开展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制定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化重污染高风险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p>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更新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p>基本完成(第 2 点部分完成,其余 6 点已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完成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更新工作。 2.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发布及宣传工作计划推迟至 2017 年完成。 3.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签订合同,分三个阶段完成该项任务。目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一阶段成果《广州市区域生态调查报告》、第二阶段成果《广

		<p>2.做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发布及宣传工作。</p> <p>3.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编制生态调查报告。</p> <p>4.开展相关调研,积极探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经验。</p> <p>5.制定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6.我市投保企业达 120 家。</p> <p>7.印发《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p>州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状况评估研究报告》，计划于 2018 年 8 月底前按合同约定提交第三阶段成果。</p> <p>4.已开展相关调研,积极探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经验,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p> <p>5.制定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完成了省控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治理任务。</p> <p>6.2016 年我市投保企业达 126 家。</p> <p>7.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5 月 20 日,市政府印发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6〕9 号）。</p>
4.	<p>《201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其责任分工》第 73 项</p> <p>《市委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p>	<p>工作内容:</p> <p>完善大气污染源清单,推进燃煤电厂环保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建设,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 排放标准,全面完成 209 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污染治理,加强港口船舶尾气污染防治,加大对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M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国家标准。</p> <p>目标:</p> <p>1.完善 2015 年大气源清单试点成果,组织开展 2016 年大气源清单编制工作,初步建立排放源清单编制与更新系统平台。</p> <p>2.编制发电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监管技术研究报告后印发,制定广州发电厂等企业燃煤机组环保升级改造计划并督促企业开展改造工作,确保燃煤电厂</p>	<p>已完成。</p> <p>1.已完善 2015 年大气源清单试点成果及 2016 年大气源清单编制工作,初步建立了排放源清单更新机制。</p> <p>2.已编制印发“超低排放”改造监管技术研究报告。已制定计划并督促广州发电厂等企业完成了 8 台发电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面完成了国家和省下达的对“10 万千瓦以上机组 2017 年以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p> <p>3.从 2016 年起由公安部门严格把关,对新注册及转入我市的轻型汽油车和公交、环卫、邮政行业重型柴油车严格执行国 V 排放标准。</p>

		<p>环保升级改造按计划进行，完成50%以上燃煤机组环保升级改造工作，加大力度推进燃煤电厂环保升级改造。</p> <p>3. 从2016年起继续实施轻型汽油车和公交、环卫、邮政行业重型柴油车国V排放标准，新注册及转入我市车辆执行国V排放标准，不符合国V排放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手续，严格把关。</p> <p>4. 在去年完成省控164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治理的基础上，全面完成省控209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治理。</p> <p>5. 实施《广州市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船舶污染控制对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效果的分析，开展1000艘以上船舶燃油含硫量抽检。推动建立港口航运业自律性绿色环境公约。</p> <p>6.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起草我市新能源汽车发展计划，加大对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支持力度。</p> <p>7.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制定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替代方案，促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加快推进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建设。</p> <p>8. 制定出台《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工作计划》，将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并组织推进落实，PM2.5年均浓度力争达到国家标准。</p>	<p>4. 完成了省控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治理任务。</p> <p>5. 各职能部门按《广州市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委托市环科院完成了船舶污染控制对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效果的评估研究。2016年广州海事局已完成1016艘次船舶燃油的抽查。</p> <p>2016年7月20日，广州港务局和广州市环保局联合启动了绿色港口行动计划，首批共有83家港航企业和挂靠广州港的班轮公司，总计486艘船舶自愿加入绿色公约行动，积极响应港口节能改造和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的倡议。</p> <p>6. 按要求配合市发展改革委起草我市新能源汽车发展计划。</p> <p>7. 按要求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制定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替代方案。</p> <p>8. 已制定出台《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工作计划》，将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并组织推进落实，PM2.5年均浓度由2015年的39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016年的36微克/立方米，下降幅度达7.7%，仅比国家标准高1微克/立方米，广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p>
5.	<p>《2016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其责任分工》第79项</p>	<p>工作内容：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p> <p>目标：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p>	<p>已完成。</p> <p>1.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已于2016年10月26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已提请市政府印发实施。</p>

		2.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研究。	在该规划中已划定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2.完成《广州市生态补偿机制政策体系研究》的研究工作。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

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